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注:产销数据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2026年1-3月平均价格, 2025年1-3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注:平均价格中不含贸易业务。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材料名称, 2026年1-3月平均价格, 2025年1-3月平均价格, 变动比率(%)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6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邵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邵坤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其日常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邵坤先生已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邵坤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46-2169556

传真:0546-2169539

邮政编码:257053

电子邮箱:sdsh@sinolinc.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决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身份。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标准予以减免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展期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石大胜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应对策略,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石大胜华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一)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任何公司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任何公司未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申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调查、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6年4月28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值率为2.69;公司市值率为4.8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